表單編號: QP-T02-10-05

保存年限:30年

阿拉伯語文學系輔系科目表 〔適用對象:核准為自 105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別	狀態 隨系 附修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阿拉伯語 (一)	8	汐	✓			
阿拉伯世界導論	4	必	✓			
阿拉伯語 (二)	6	必	✓		阿拉伯語 (一)	
阿拉伯文史概論	4	必	✓			

應修總學分:22

修課規定:

全學年課程必須修滿,始採計學分

聯絡電話: 63401